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8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3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861 号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源卓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源卓镁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星源卓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星源卓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星源卓镁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源卓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星源卓镁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86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书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冉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鹏杰

2025 年 4 月 1 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20,360.2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6,320,360.29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550,110.8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0,200,125.09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1,093,203.03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金额	529,174.75
累计手续费支出	172.26
加：累计理财收益	8,083,576.85
累计利息收入	1,433,696.45
募集资金余额	112,464,847.63
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44,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464,847.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大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30400104001826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130661），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大碶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波大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1501984140000007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大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30122000456931）。

2024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2024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宁波大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30400104001974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自贸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3500517876）。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活期余额
农行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8260	已于2023年12月26日销户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5130661	已于2024年6月26日销户
建行宁波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716	已于2024年12月9日销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活期余额
宁波银行大碇支行	51030122000456931	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销户
农行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748	318,702.77
中信银行宁波自贸区支行	8114701013500517876	68,146,144.86
合计	——	68,464,847.6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464,847.63 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68,464,847.63 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4,000,000.00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111,093,203.0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星源卓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3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9.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25.00	2,325.00	0.00	2,285.99	98.3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否	30,910.00	30,910.00	3,089.32	31,078.35	100.54	2024 年 6 月	4,293.35	10,503.9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35.00	33,235.00	3,089.32	33,364.34	—	—	4,293.35	10,503.95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否	15,800.00	15,800.00	7,900.00	15,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否	10,597.04	10,597.04	120.00	120.00	1.1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397.04	26,397.04	8,020.00	15,920.00	—	—	—	—	—	—
合计	—	59,632.04	59,632.04	11,109.32	49,284.34	—	—	4,293.35	10,503.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9,632.0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6,397.0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p> <p>(2)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 7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本金）投入 10,597.0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转入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项目正在建设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4,746.5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46.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



	<p>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为4,4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已结项，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将该募集资金余额529,174.75元转入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由于该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2,464,847.63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68,464,847.63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4,000,000.00元，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年产300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